

下城区政府资助型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 意外伤害保险合作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杭州市下城区政府资助型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F190918HWZ-01Z）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协议的构成

本保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对象

本保险对象（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年龄结构在 60 周岁以上，经下城区政府资助型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符合下城区政府资助型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老年人，核定人数为 4889 人，即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费和保险责任

1、保险费

每人壹佰元（¥100 元/人），甲方按实际核定人数提交人员名单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全部保费，保费共计：48.89 万元。

乙方帐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众安支行

帐号：1202021729900009509

2、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该保险人各保险项目对应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给付保险金。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各项目对应的保险责任如下表所示：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最高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 残疾以及 烧伤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导致Ⅲ度烧伤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13 万元
意外医疗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在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按 9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不超过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1.3 万元

意外住院	意外住院补贴 100 元/人/天, 单次不超过 90 天, 累计最高不超过 180 天。	100 元/天
------	--	---------

第四条 保险期限

1、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期为壹年, 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根据采购需求具体要求第三条第 5 款第 1 点“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的方式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即投标单位一旦中标, 保证价格不变时, 可以续签二次合同。”

2、保险责任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4:00 止。

3、保险责任开始后, 不能变更保险期间。

4、本保险协议不办理退保。

5、减少或新增保险对象(死亡人员不得办理减保手续), 甲方将被保险人变动的清单通过指定的邮箱发送给乙方指定邮箱, 受理日期以甲方指定邮箱发出的日期为准。涉及生效日需要追溯的, 需要甲方在提交的清单中明确。加减保保险费用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结算。

第五条 理赔时效和流程

1、对于死亡、残疾案件:

在收到理赔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2、对于医疗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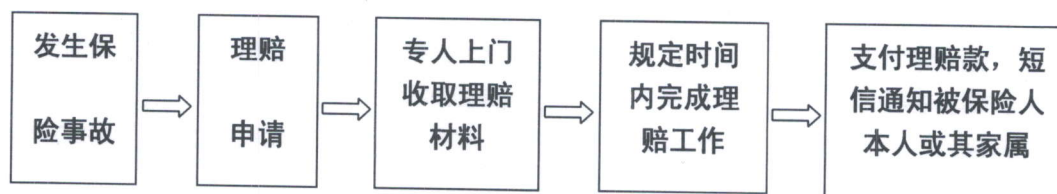
1000 元以下的小金额案件, 自公司理赔科收到理赔资料后, 且资料齐全、无需调查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1000~5000 元金额之间的案件, 自公司理赔科收到理赔资料后, 且资

料齐全、无需调查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5000元以上的大金额案件，自公司理赔科收到理赔资料后，且资料齐全、无需调查的案件，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3、理赔流程方式：



4、理赔申请所需资料：

申请项目	应备单证	单证代码说明
意外伤害身故	1-4、6、12-15	1、理赔申请书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诊断证明书 4、门诊病历 5、出院小结 6、意外事故证明 7、残疾鉴定书 8、门诊收据原件（附处方） 9、住院费用收据原件和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10、医保报销证明原件 11、死亡证明、丧葬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12、能确诊的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 13、所有受益人身份证明，非指定受益人应提供继承证明，被保险人和所有受益人的关系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继承人声明书 14、住院病历 15、银行存折复印件及转帐授权书
意外伤害残疾	1-4、6、7、12 15	
意外伤害烧伤	1-5、8、10、15	
意外伤害医疗	1-7、9、10、15	
意外住院津贴	1-6、9、14、15	

第六条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投保

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和赔偿相应损失，并直至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以附件《国寿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型）（2013版）》《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仲裁无效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日